

■财经时评

农村物价涨幅持续快于城市应引起关注

◎王力

8月13日,国家统计局公布了7月份的数据,我国居民消费价格总水平同比上涨5.6%,其中城市价格上涨5.3%,农村价格上涨6.3%,农村物价上涨速度超过城市高达1%。值得警惕的是,这一现象已经持续多日。今年1月份,农村物价上涨速度比城市高0.6%;2月,农村物价上涨速度比城市高出0.7%;3月和4月,农村物价上涨速度比城市高出0.5%;5月份,农村物价上涨速度比城市高出0.8%;6月份,农村物价上涨速度比城市高出0.9%。

不难看出,我国物价上涨速度农村快于城市的现象不仅持续存在,而且有加速迹象。当人们普遍把目光投向物价上涨给城市居民生活所造成的影响时,物价上涨对农村的影响相对被忽略。实际上,农村对物价上涨的承受能力比城市可能更弱,更需要重视。

首先,城乡收入差距在逐年扩大。从1997年到2003年,全国农民人均纯收入的增幅仅相当于同期城镇居民收入年均增长幅度的一半。1997年,全国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今年1—7月份,农村物价上涨速度持续超过城市。由于城乡收入差距逐年扩大、农村公共基础设施建设水平落后、社会保障机制缺位、潜在失业人数和贫困人口众多,我国农村居民对物价上涨的抵抗能力非常脆弱。倘若农村物价继续以高于城市的速度上涨,很容易引发民生问题。

与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差距为1:2.47,到2003年,这一差距扩大到1:3.24。到今年上半年,全国农民人均现金收入2111元,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为7052元,二者的比值达到1:3.34。这也就意味着,即使同样的物价涨幅,农村居民由于收入远低于城镇居民,其承受能力也脆弱得多,更不用说农村物价涨幅超过城市的情况了。

其次,我国农村的公共基础设施建设水平远低于城市,公共财政投入有限,公共服务严重滞后。相关研究表明,城乡之间公共基础设施建设水平的差距平均在15年以上。由于公共投入不足,农村居民要付出更大的负担。比如教育,财政对农村教育的投资不足全国教育投入的四分之一,导致

农村不少贫困家庭子女因交不起学费而辍学。其三,社会保障机制缺位。以医疗为例,我国对农村的医疗卫生投入一度不足城市的六分之一,医疗保障体系未能在农村建立,合作医疗制度尚处于摸索阶段,一旦遇到大病就可能导致一个家庭陷入困境。同样,农村养老保险参加的人数非常有限,许多人仍然依靠传统的子女抚养的体系,一旦出现子女不孝顺的情况,就会导致老无所养的现象发生。

其四,潜在失业人数众多。农村中的大量剩余劳动力迫切需要向城市转移,但是,由于城市工业对劳动力的需求,已经进入内涵型发展阶段并主要依靠技术进步来实现增长,导致对农村劳动力的实际需求

量增长有限,新增就业岗位无法满足就业需求。加之城市中原有的失业人员,使得农民剩余劳动力向城市转移的步伐大大减慢。据统计,我国农村目前存在大约1.2亿的剩余劳动力。这种庞大的潜在失业人口,由于无法找到就业门路难以得到稳定收入,因而,抵抗物价上涨的能力也就相对比较弱。

而且,我国农村贫困人口众多。1978年至2006年,中国农村绝对贫困人口数量从2.5亿下降到2148万,减少了2.28亿多人;农村绝对贫困发生率由30%下降到2.3%。但是,我国划分贫困人口的标准较低,是以人均年收入637元(月均53元人民币)计算的——2007年公布的基准是693元。2003年,温家宝总理坦言,目前的贫困人口标准是低水平

的,如果提高200元,贫困人口总数就会上升到9000万。而国际上通用的贫困人口计算标准是人均每天收入低于一美元或者两美元。即使按最低值一美元计算,综合考虑货币实际购买力的差异,我国农村的贫困人口也至少在1亿以上。

与城市最低收入者得到系统救助的情况不同,农村的救助体系尚不完善,且标准非常低。根据民政部的统计测算截至2007年第一季度末,农村低保对象实际领到的低保金为每月人均27.6元,每人每天不足1元钱,仅能购买一斤粮的水平。

另外,农村缺乏足够的金融支持,许多银行在农村的分支机构不仅不愿发放贷款支持农村发展,反而通过其分支机构将农村的资金吸储到城市,致使农村市场存贷倒差突出,发展严重受限。据统计,1998年—2002年,全国银行系统存贷差所造成的农村资金外流就高达3000亿元。

因此,整体而言,农村居民对物价上涨的承受能力非常之弱,倘若农村物价持续以高于城市的速度上涨,很容易引发民生问题,应引起有关部门的足够重视,尽快采取针对性预防措施。

■看法

楼市股市价格应由市场决定

◎常清

近一段时间以来,翻开报纸就会看到一些经济学家的大作,对一些商品和资产的市场价格各有自己的断言,主要是集中到楼价太高、股价太高上面,在此判断的基础上不断地给政府开出一些药方,如何来治理不断膨胀的泡沫。近日读到了著名经济学家邹至庄教授的采访,感觉眼前一亮,读来如浴春风,让人神智清醒。本文想就股价、楼价的评判标准谈点看法。

经济观察报的记者沿袭国内的思维,提出了一个重大的理论问题,那就是“现在中国的资本市场有没有泡沫,比如股市和楼市”。邹至庄教授的回答非常简单,但却令经济界同行们深思。

邹至庄教授是这样回答的,“楼市、股市的价格应当是由市场决定的。有时候高、有时候低是正常的,在我国香港也有同样的情况。我在美国纽约附近住了40多年,也是房价有时候高、有时候低,这应该由市场决定、调整消费品的供求。所以,我不能说是高。谁也没有能力去评判什么是高什么是低,都应该由市场决定。价格不能管的,不能用行政的手段去干预。至于穷人,政府给他房子或补贴是可以的,这样的政策我是赞成的。”

邹至庄教授是位德高望重的经济学家,他对中国的改革有过许多理论上的贡献,以他的学识和资历应该超过国内的同行,但他为什么并没有用他的智慧去判断资产的价格是否太高,是否有泡沫呢?这里面主要是一个评判标准的问题。

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市场机制起着配置资源的核心作用,市场价格是由供求决定的,是千百万人的经济实践活动产生的,它是整个社会活动的结果,往往和作为个体的人的意志是不同的,每一个人都有权力评判市场价格的高低,但是作为制定经济政策和社会总体的评价而言,唯一合理的价格就是市场价格,而不是某一个别人意志的价格。因此在市场经济条件下,价格是由市场来决定的,并且随着经济的变动、供求的变动而不断变动,只要是真正懂得经济学基本原理的经济学家们就会像邹至庄教授一样不去断言它是否过高、过低,而是尊重市场的选择。

我们的一些高产的经济学家们是否不深谙经济学原理呢,我想应该是不会的,主要是一种观念的问题。长期以来,一些经济学家形成了一种“铁肩担道义,妙手著文章”的习惯思维,每一个人都从为全社会着想的出发点来考虑价格的变动,常常有“众人皆醉我独醒”的感觉,这种感觉成为一种习惯就会使大家忘记了经济学的基本原理,而去做出个人感情色彩的判断。从2006年开始,当上证指数还在1500点的时候,国内就有一些经济学家开始讲股指太高,泡沫太大,到上证指数涨到3000点左右时,这些经济学家们又进一步提出盛世危言,那就是“股市崩盘论”。然而事实并非如此,股市一路走来健康发展,更不用说崩盘了。

从2003年开始,就有一些经济学家提出房地产价格过高,开出药方要进行调控,中间不乏有人提出“上海的房价将会下跌50%,北京的房价将会下跌30%”的价格判断。2005年我与一位经济学家同台演讲,这位经济学家认为楼市2007年一定会崩盘,并且身体力行卖掉了自己的房子,可到了现在楼市并没有崩溃仍在健康发展。

我国不少经济学家的预测和断言在实践中往往被证明还不够正确,并不是说那些经济学家能力不够,知识不足,而是一个思维方式的问题。是像邹至庄教授这样认为楼市、股市由市场决定,认为市场形成的价格是唯一正确的价格,还是保持传统的计划经济思维,认为聪明的个人比市场更理智、更正确,这是一个重大的评判标准的问题。

我个人认为我们还是应该逐渐改变自己的思维方式,好好地向邹至庄教授学习,用市场经济的思维方式来讨论现实经济生活当中的重大经济问题。只有这样经济学家的观点才会真正对社会发展起到良性的推动作用,而不是危言耸听。

国资“黑洞”源于体制性盲区

◎赵碧君 朱剑平

我们的国有资产管理体系中还存在着体制性盲区。13日,上海证券报在重要的版面上,刊登的《烟台氯纶上市存疑》和《烟台氯纶涉嫌“实际控制人”披露不实》一组公司调查,不仅仅揭示了发生在地方国资委眼皮底下,氯纶集团国有资产股权转让和巨额国有资产流失的事实,也同时引发出新的思考,体制性盲区能不能从根本上消除,是关系到能否有效堵住国有资产“黑洞”的关键所在。

盲区之一体现在既当“裁判员”,又当“运动员”,使得地方国资委陷入到了错位的角色之中和扭曲的利益之中。以氯纶集团国有资产股权转让为例,烟台国资委作为氯纶集团国有资产股权转让方,本身就是利益主体,然而,股权转让方转身一变,却又以国资委的身份行使着审查和审批的职权,股权转让方案怎么报,转让方案又怎么批,全部由一家说了算,全然没有制约机制和中间力量。也正是如此,该审计的报告似乎可以没有,该计算的资产似乎可以忽略,该委派的股东代表似乎可以不派,利益共同体无疑模糊了国资委作为国有资产“卫士”的角色定位。

盲区的另一种表现在于国资的管理体系分灶吃饭。从目前的现状看,国务院国资委管理的对象是央企,各省市国资委管理的对象是省属企业,各地市国资委管理的对象是各市属企业,各司其职的同时也演绎出了各自为政的局面。事实上,上级国资委主管部门虽然对下级国资委有指导和监督的作用,但是更多的则是停留在“指导”的技术层面上,监督的行政能力还十分有限,或者压根就很缺乏,这极容易造成管理上的断层。如果企业买通了当地国资委以及地方政府官员,便很容易造成国有资产的流失。谁来纠偏或成缺位。

“各敲各的锣”又是一种国资管理的盲区。各级国资委都可以根据自己对于国资管理的理解和取向,出台特色各异的国资监管文件,而这些文件又仅限于各自的管理对象,所以,地域性强的同时,随意性也强,形成了越往下管理就越松的局面。以至于中央的精神和地方的声音出现了很大的偏差。

在深化国有企业改革过程中,个中所产生的巨大利益必然影响和诱惑着各个利益主体,各种创新手段和利益黑手又往往交织在一起,这就更需要我们的国资监管部门按照温家宝总理提出的那样,完善国有资产监管体制,规范国家与企业的分配关系,规范国有企业改制和国有产权转让行为,防止国有资产流失,切实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金融机构破产不应由纳税人买单

◎李会霞

据报道,央行已证实,《金融机构破产条例》即将提交国务院法制办审查。根据决策层的意见,保险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等金融机构都被加入《金融机构破产条例》。据此,金融机构破产将走向法制化。此前,金融机构破产多由央行和各级政府买单,未来将主要由存款保险公司负责。

央行研究局一位副局长曾计算过,近几年来,政府替关闭清算的金融机构和商业银行不良资产“买单”,总共花了人民币5万亿元。无论是中央政府还是地方政府买单,本质上并无太大区别,最终承受者实际上都是纳税人。

在市场经济环境下,金融业并非特殊行业,无论是保险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还是银行,都具备公司组织形式的所有特征,它理所当然地应该像其他现代公司一样,建立起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系统的内部制衡、外部制约的治理机制,其资产负债结构、经营评估体系、信息披露等各方面的要求,应当与上市公司一样。自然,金融机构也应该像一般公众公司那样,可以依法破产,而纳税人也理所当然地没有义务为其买单。

但是,长期以来,我们已经习惯了政府为金融机构买单的情形。这种买单有些是被迫的,有些则是出于主动,但万变不离其宗,都与利益有关。截至2006年末,在全国



114家城商行中,共计77家城商行已经或将要置换、剥离的不良资产总额达到726.91亿元,已经及将要注资总额达到141.84亿元,合计868.75亿元。另外,城商行不良贷款余额654.7亿元。粗略估算,地方政府给城商行买单总量超千亿。政府为何愿意为城商行买单?一方面,政府是城商行不良贷款的始作俑者之一,另一方面,地方政府希望通过城商行上市获利、收回投资,而这些成本无疑将转嫁到纳税人身上。同时,城商行一旦上市,股民成为接盘者。

金融机构哪怕已经度日如年,哪怕已经临近破产的边缘,政府通过为其全部或部分买单帮其摆脱暂

时的困境,误导了民众,给他们造成金融机构不能破产的错误认识,从而,使人们放松对金融风险警惕。同时,由于金融机构不能完全融入市场,成为真正的市场主体,其风险必然累积起来,甚至逐渐扩大到不可收拾的地步,相关成本最终依然免不了被转嫁给纳税人身上。

1998年,中国人民银行对海南省34家城市信用社进行处理(其中5家被依法关闭、28家并入海南发展银行),1999年,海南发展银行关闭,虽然其实际上符合破产的条件,却因一些特殊问题的处理无法可依而难以进入破产程序,导致损失不断被扩大;南方证券自2001年就爆发危机,基本符合破产条件,但有关

部门死马当活马医,试图将深陷泥潭的南方证券挽救回来,政府通过银行向南方证券提供80亿元贷款去堵资金黑洞,结果亏损越来越大。截至2005年12月,南方证券负债总额已经高达228.08亿元,资不抵债121.77亿元,最终不得不在2006年8月宣告破产。

金融机构破产是遵循市场经济规律,使其步入优胜劣汰良性轨道的不可缺少的制度力量。中国人民银行行长周小川曾指出:“差的金融机构能在金融体系中继续残存,就是对金融稳定的威胁,就是最大的不稳定因素,也会形成巨大的道德风险……差的金融机构一定会受到惩罚和处置。要控制它们的扩张,甚至要把它们淘汰出局。只有这样,才能有良好的财经纪律”。

破产机制的存在是必要的。首先,使金融机构摆脱掉政府和纳税人为其买单的传统思维,真正树立起风险意识,尽心尽力地去开拓市场、加强管理和提高经营水平,使我国金融机构变压力为动力,通过自身努力实现脱胎换骨。其次,破产启动后的重组等机制,既可以使资源得到高效、合理的配置,提高市场效率,也能避免损失扩大,更好地保护和平衡各方的利益。

金融机构作为商业公司而存在,理应风险自己承担和消化。从这个角度来看,《金融机构破产条例》一旦正式通过,不仅将结束纳税人对金融机构买单的历史,也将为金融机构的发展开启一个新的时代。

■上证观察家

金融股主导特性支撑股市长期向好

◎谈儒勇

金融类企业在中国股市的地位已经举足轻重。拿一组数据来说,以今年7月份最后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计算,沪深两市的股票总市值为199191.05亿元,其中流通市值为67382.36亿元,按行业标准分类,金融、保险业的总资产值为80108.943亿元,在所有行业中居首位,并将处于第二位的制造业远远甩在后头。因此,目前我国股市已确立了较明显的金融主导特性,金融板块的起伏在较大程度上决定着大盘的运行方向。

我国作为一个大国,要实现和平崛起,做大做强金融业是其中的关键环节。首先,从各国、各地区的经验看,无论是美、英、日、德等世界强国,还是新加坡、香港等市场经济“模范生”,都有一个相对发达且运行良好的金融体系。不仅如此,世界上主要的金融中心也都分布在这些国家或地区。这些中心为世界各国提供金融服务,不仅有利于他国,更有利于所在国,为所在国的实体经济运行提供不竭的动力。其次,从实证研究的结果看,影响一国长期经

济增长的因素固然不少,但其中最重要的是金融因素。最后,从实体经济的层面看,我国可被视作经济大国和贸易大国。2006年我国GDP已达人民币21.087万亿元,约合2.70万亿美元,紧逼全球排名第三的德国,而同年出口、进口及进出口总额均位居世界第一。尴尬的是,我国迄今还不是金融大国,金融体系无论是在规模、功能发挥上,还是在开放度上,不仅与发达国家差距甚大,也与经济大国、贸易大国的地位极不相称。可以说,金融业的相对落后已成了制约我国进一步发展的一个重要瓶颈。

如果同意以上判断,我们就不难理解政府为推动金融改革与发展而付出的各种努力了。举例来说,政府为推动国有商业银行通过上市做强,采取了发行特别国债补充资本金、成立资产管理公司剥离不良资产、成立汇金公司注入外汇储备等举措;在寻求加入WTO时,为国内金融业争取到了5年的过渡期,有效缓解了可能面临的冲击;为推动资本市场健康发展,通过股权分置改革解决了历史遗留问题,等等。

目前,国内金融业进入发展的关键

时期,由于有政府的大力支持,政策暖风频频吹拂到各类金融机构身上,上市的金融机构基本面发生了可喜的变化。从最近公布的半年报或业绩预告看,今年上半年,券商的业绩数倍增长,保险企业的业绩翻番,而银行的业绩增长也超过预期,远高于GDP增速。

政府最近采取了很多政策行动都对金融业构成实质性利好,显示管理层呵护金融的意图在新形势下并没有削弱。如两税合并、新会计准则的实施对金融类上市公司的利好要远大于其他公司,因为金融类上市公司的规模较大;加息对保险类上市公司构成利好,至少可以减少利差损;减征利息税对银行构成利好,银行可以在不增加成本的情况下增加存款的吸引力;为了防止资

本市场被过于浓烈的投机氛围所笼罩,伤及长期牛市的基础,管理层提高了证券交易印花税,长期看,政府这样做对资本市场上的投资者是有利的。

从未来的情形看,政策暖风助推金融业发展的势头不减。特别是有朝一日,在混业经营变为现实、人民币成为可兑换货币、资本与金融项目彻底放开的情形下,金融业的生存与发展空间将有效拓展,政策的支持将达到更高程度。因此,无论是从过去的情形看,还是从现在和未来的情形看,金融业的发展都有政策的支持与保障。

金融业的发展对于股票市场极为有利。从市场的历史轨迹看,以沪深为例,本轮牛市从998点起步,迄今已越过4800点。研究本轮牛市的特征,可以发

现在中行、工行、人寿、平安这些行业龙头陆续登陆A股市场之后,大盘将一个个整数关口踩在脚下,几乎都是金融板块发力的结果。金融板块里的权重指标股在大盘运行面临方向性选择的关键时刻,总是挺身而出,带领大盘指数一路猛进;而在大盘处在深度回调、人气缺乏的当口,又是金融板块里的权重指标股起着护盘的作用,力挺大盘不倒。

从市场的未来走向看,由于金融行业的特殊重要性,政府会倾其全力支持金融业的振兴与发展。任何宏观调控的本意都是为了维护金融体系的安全,增强金融体系的功能;任何政策的出台也都立足于保障金融业的长期稳定发展。从这个角度看,在我国,金融业将面临着重要的历史机遇。不仅有政策的支持,更有制度的保障,金融业前景看好。而金融业中的主要主体已经或即将上市,它们在整体上可以代表国内金融业。国家为做大做强金融业而努力的结果会在金融类上市公司的业绩中得到真实的体现,这是毋庸置疑的。既然金融板块里的上市公司的业绩持续向好,而金融板块又是大盘的龙头,大盘就没有理由会倒下,长期牛市的基础不可动摇。